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告 中美空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國輝

原告與被告魏禎邑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志衡